# 车出口合同范本(通用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夜思潮 更新时间：2023-12-30

*车出口合同范本1甲方：乙方：托人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 有限公司代理出口 产品，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1.委托人义务 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对本协议以及代理人根据本协议与国外买方签订的外销合同的条款进行充分...*

**车出口合同范本1**

甲方：

乙方：

托人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 有限公司代理出口 产品，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委托人义务

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对本协议以及代理人根据本协议与国外买方签订的外销合同的条款进行充分的了解, 对各方的权利义务,?? 各方免除或者限制各自责任的条款有充分的注意。

>2.代理人义务:

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委托人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委托人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对外成交后，及时将外销合同副本送交委托人。

办理出口所需的商检，报关，对外运输，并对外议付。

根据外销合同收到外商的付款后,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付款当日银行公布的外汇买入价,将外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委托人

>3.外销合同

(1)接受代理人现采用的商品外销标准正本合同的固定条款。承认代理人代表委托人承担这些合同条款对

(2)收到代理人交来的外销合同副本后，立即进行核对。如发现与其原要求有不符点，在收到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报通知代理人。否则，视为委托人已接受该外销合同，承担该外销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4.出口货物

(1)委托人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并须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包装。

(2)提供货物的品质证明文件。

>5.费用

(1)委托人承担代理人因代理出口产生的运输费、商检费、港口运杂费、仓储费、报关费、保险费及银行手续费等有关费用。

(2)根据实际出口货物的数量计算总货款，并根据此总货款向代理人支付\_\_\_%的代理费。

(3)上述的费用及代理费需在代理协议签订后\_\_日内交付。

>6.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若由于委托人原因未能在港口当局规定期限内办理报关、纳税、商检、发运等有关手续,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委托人自行负责。 因委托人违约给代理人造成损失的，需向代理人给付总货款\_\_\_%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补偿代理人的损失, 委托人还需向代理人补足不足部分的损失。

(二)代理人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 使代理人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的, 代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在委托人书面提出要求并提供费用及协助下, 代理人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

>7.争议解决

若产生争议, 双方需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协议双方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出口合同范本2**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与买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并严格信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数量、单价、总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

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_\_\_\_%按FOB值计算。

第三条 装运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装运口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目的口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保险：

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第七条 付款条件：

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_\_\_国的\_\_\_\_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_\_\_国到期。

第八条 单据：

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第九条 装运条件：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只、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 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买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

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_\_\_\_\_\_\_\_\_\_\_\_（盖章）

买方：\_\_\_\_\_\_\_\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车出口合同范本3**

买方：

地址：

电报：

卖方：

地址：

电报：

电传：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麦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麦头：

麦 NA

第九条 保险

转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转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售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 %，计 。中国银行 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

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台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麦头。

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装运后即刻通知买方启运日期的电报/电传副本一份。

3、中国银行收到合同 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 %，金额为 。

4、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15、18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买方承担，一切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 装运条款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必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

4、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口，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

基础设计图。

接线说明书，电路图和气/液压连接图。

易磨损件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零备件目录。

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向买方或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1)款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和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 保质条款

卖方保证货物系用上等的材料和一流工艺制成，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 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 检验条款

1、卖方/制造厂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港之后，买方须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验证说明书。如果商检局的检验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到港后

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提出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规定的保证期内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商检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限天。

第十五条 索赔

1、如果卖方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有责任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在检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按下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理赔：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买方因退货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一切其它必要的费用。

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的金额将货物贬值。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部件替换有瑕疵的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不予答复，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 仲裁

1、 双方对执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则可诉诸仲裁。

2、仲裁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也可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

3、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定。

4、仲裁期间，双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 延期和罚款

此鉴：

本合同由双方于 年月 日用 文签署。原本一式 份，买卖双方各执 份。本合同以下述第( )款方式生效。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 天内，由双方确认生效。

买方： 卖方：

时间： 时间：

**车出口合同范本4**

卖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买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卖方与买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并严格信守，出口合同样本。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第二条 数量、单价、总值：

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

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_\_\_\_％按FOB值计算。

第三条 装运期限：

第四条 装运口岸：

第五条 目的口岸：

第六条 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第七条 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_\_\_国的\_\_\_\_ 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_\_\_国到期，合同范本《出口合同样本》。

第八条 单据：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第九条 装运条件：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只、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 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

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买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 方：\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买 方：\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车出口合同范本5**

卖方：\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1、成交价格术语：\_\_\_\_\_\_\_\_\_

2、包装：\_\_\_\_\_\_\_\_\_

3、装运唛头：\_\_\_\_\_\_\_\_\_

4、运输起讫：由\_\_\_\_\_\_\_\_\_经\_\_\_\_\_\_\_\_\_到

5、转运：允许不允许;分批装运：允许不允许

6、装运期：\_\_\_\_\_\_\_\_\_

7、保险：由\_\_\_\_\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_险，另加保\_\_\_\_\_\_\_\_\_险至\_\_\_\_\_\_\_\_\_为止。

8、付款条件：

买方不迟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100%的货款用即期汇票/电汇送抵卖方。

买方须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通过\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_\_\_\_\_\_\_\_\_天期信用证，并注明在上述装运日期后\_\_\_\_\_\_\_\_\_天在中国议讨有效，信用证须注明合同编号。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9、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整套正本清洁提单。

商业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_\_\_\_份。

由\_\_\_\_\_\_\_\_\_签发的质量与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_\_\_\_份。

保险单一式\_\_\_\_\_\_\_\_\_份。

由\_\_\_\_\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_\_\_\_\_份。

10、装运通知：装运完毕，卖方应即电告买方合同号、品名、已装载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等。

11、检验与索赔：

卖方在发货前由\_\_\_\_\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

货物到达目的的口岸后，买方可委托当地的商品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复检。如果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须于货到目的口岸的\_\_\_\_\_\_\_\_\_天内凭\_\_\_\_\_\_\_\_\_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

如买方提供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应由保险公司、运输公司或邮递机构负责的，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12、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约，卖方概不负责，但卖方应将上述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买方。

13、争议之解决方式：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法律适用：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v^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适用^v^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15、文字：本合同中、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文字解释上，若有异议，以中文解释为准。

16、附加条款(本合同上述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抵触时，以本附加条款为准)：\_\_\_\_\_\_\_\_\_

17、本合同共\_\_\_\_\_\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盖章)：\_\_\_\_\_\_\_\_\_买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日期：\_\_\_\_\_\_\_\_\_

**车出口合同范本6**

合同编号：\_\_\_\_\_\_\_\_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共赢，共求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双方就传统贸易，服务贸易（以下简称产品）代理问题达成一致，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合作期限等具体事项，特依法签订本代理合同。

1、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确定的代理期，自\_\_\_\_\_\_\_\_年\_\_\_\_月到\_\_\_\_\_\_\_\_年\_\_\_\_月止，代\_\_\_\_区域在\_\_\_省\_\_\_市所属区域内。

2、甲方认定乙方为\_\_\_代理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即将代理权金金额\_\_\_万元付给甲方。

3、甲方不得在乙方所属区域内发展第二家代理人，乙方如发现甲方在乙方所属区域内发展第二家代理人，甲方将以\_\_\_倍的代理权金赔偿乙方。乙方如跨范围进入其他代理人区域从事该业务，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代理权，并向乙方提出\_\_\_倍代理权金的赔偿。

4、传统贸易国际代理，按国家现行法规办理，乙方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认可并实施贸易成功，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单证金额的\_\_\_%代理费，乙方纳税，甲方代扣代缴，服务贸易收入，乙方纳税，甲方代扣代缴，乙方所获收入涉及个人收入调节税部分，乙方自动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5、乙方负责办理所属区域内的一切合法手续，并依法独立自主代理好涛X国际的业务，因乙方违反法规引起的任何刑事或民事纠纷，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6、甲乙双方在宣传，推广，应保持一致。在前期的推广中，甲方给予乙方全面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协助乙方作好前期推广活动和完善代理服务的善后服务。

7、奖励：乙方a、全年获税后净利\_\_\_万b，甲方奖励\_\_\_%。b、全年获税后净利\_\_\_万b，甲方奖励\_\_\_%。c、全年获税后净利\_\_\_万b，甲方奖励\_\_\_%。d、全年获税后净利\_\_\_万b，甲方奖励\_\_\_%。

8、本代理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并于乙方首次支付的代理权金款项到达甲方账户立即生效。甲乙双方互相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备存：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xxx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自然人代理凭身份证。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出口合同范本7**

合同编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_\_\_\_\_\_\_\_\_(售方)为一方，与\_\_\_\_\_\_\_\_\_(购方)为另一方，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对象

依据\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双方签订的关于合作的协议，在售方国国境车上交货条件下售方售出，购方购入货物。其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_\_\_\_\_\_\_\_\_号附件办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

第二条价格

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价格以\_\_\_\_\_\_\_\_\_计算，此项价格系卖方国国境车上交货，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费在内。

第三条品质

按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品质应符合^v^国家标准或\_\_\_\_\_\_\_\_\_国家标准，并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凭样交货的商品品质应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

商品质量应以售方国国家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品质证明书证明之。

第四条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发货。在征得购方同意的情况下，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妥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交货。

第五条标记

每个货箱均应用防水颜料在箱体的三面(上面，前面和左右)用英、\_\_\_\_\_\_\_\_\_两种文字书写以下标记：合同号，收货人，箱号，毛重，净重。

第六条支付

本合同所供应的货物之价款，由购方按照\_\_\_\_\_\_\_\_\_银行和\_\_\_\_\_\_\_\_\_银行关于边境贸易支付协议书所规定的办法及\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共同条件”以\_\_\_\_\_\_\_\_\_凭下列单据向售方支付：

1.帐单\_\_\_\_\_\_\_\_\_份;

2.盖有售方国发站印章的铁路运单副本\_\_\_\_\_\_\_\_\_份;

3.明细单\_\_\_\_\_\_\_\_\_份;

4.品质证明书\_\_\_\_\_\_\_\_\_份。

第七条保证和索赔

卖方在提供的商品投入使用之后12个月内保证商品质量，但不超过供货之日起18个月。

对货物品质的异议应在发现缺陷后3个月内提出，如在保证期发现缺陷，提赔日期不能迟于保证期结束30天。

如商品在保证期内出现缺陷，供货一方应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费用。

当事人一方给对方造成人身伤害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第八条发货通知

售方应在发货后10天内以电传向购方通知有关货物自生产厂发运的情况，并注明发运日期，合同号，发动机号，件数，毛重和铁路运单号。

第九条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可提交被告国对外贸易仲裁机关审理，中方国家对外贸易仲裁为\_\_\_\_\_\_\_\_\_，\_\_\_\_\_\_\_\_\_方为\_\_\_\_\_\_\_\_\_。

第十条不可抗力条款

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自然灾害、战争、各种军事行动、封锁、禁止进出口或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其他情况)，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可相应推迟，在此期间合同义务仍然有效。

如果不可抗力情况持续30天以上，其中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免除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此时任何一方无权向对方提出补偿可能的损失。

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方应将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结束及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的时间应以售方或购方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书证明。

第十一条其他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均按\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共同条件”办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_\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双方法定地址

售方名称：\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

购方名称：\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

第十三条运输地址

发货人：\_\_\_\_\_\_\_\_\_

收货人：\_\_\_\_\_\_\_\_\_

发站：\_\_\_\_\_\_\_\_\_

到站：\_\_\_\_\_\_\_\_\_

购方(签字)：\_\_\_\_\_\_\_\_\_售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车出口合同范本8**

合同编号：\_\_\_\_\_\_\_\_

购货方：\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邮编：\_\_\_\_\_\_\_\_

供货方：\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邮编：\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xxx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及其它法令、法规，经过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制定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包括产品名称、牌号商标、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付款时间，金额和及交提货时间等按照合同及附件的采购订单要求进行，其采购订单同具法律效力。

第二条：产品的质量、包装要求和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的产品须满足甲方的订购要求，各项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及产品验收按照甲方确认的样品质量验收。

2、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要求在配件上标记配件图号及厂家代号，其配件标记内容及产品编号按甲方的要求为准。

3、乙方对货物的延长服务期限为\_\_\_\_\_\_个月，自收到货物日期起\_\_\_\_\_\_个月内甲方如果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承担货物质量包退、包换但不包运输费用和由于退货入境的关税。—

4、产品包装：按照甲方要求。

第三条：产品的交货期按照甲方月度采购订单上的的日期为准（即采购订单上甲乙双方已签字同意的日期）。

本合同所指交货期限指乙方在甲方仓库交货的日期，逾期交货或提前交货要事先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和要求索赔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付款方式：双方确认采购订单后甲方预付30%货款，乙方将准备好所有货物并发货物照片给甲方，甲方确认没有问题后支付剩余货款。

第五条：

1、运输条件：乙方应负责产品的托运费（限广州），外省的托运费以采购单上双方约定或确定的为准。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毁损、短缺等问题，则由承运方或运输公司负责赔偿。

2、甲方收到货品后，按外观是否完整或是否短

缺验收，若有异议在收货时立即提出，以便乙方及时向运输公司索赔。

第六条：

1、甲方应凭运单、随货同行单、产品合格证及合同验收产品。甲方收货后如有异议，必须在收货后七日内通知乙方协商解决。

2、产品不能调换的，甲乙双方商量后可在采购订单上将不合格产品的数量减去，照采购价返还给甲方。

第七条：甲乙双方必须保证不给对方公司员工回扣，若发现有此情况，甲（乙）方有权要求乙（甲）方索赔人民币\_\_\_\_\_\_\_\_/次作为公司信誉赔偿金。

第八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以上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妥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订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五年，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履行完毕止，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一年生意做一百万生意。

甲方：\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盖章）

开户银行：\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账户名：\_\_\_\_\_\_\_\_

账户名：\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

经办人：\_\_\_\_

**车出口合同范本9**

甲方：

电话：

传真：

乙方：

电话：

传真：

根据《^v^对外贸易法》、《^v^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出口合作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项目

甲乙双方出口合作的货物为\_\_\_\_\_\_\_\_\_\_\_\_\_\_\_\_\_。具体货物信息（包括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包装、价格等信息）由甲方出具书面的签字盖章的《出口货物确认单》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出口货物确认单》的信息安排出口手续。

>第二条、合作时间

合作期限为\_\_\_\_\_\_\_年，自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算起。期满后双方如有继续合作的愿望，以本协议为基础重新签订协议。

>第三条、合作分工

1、甲方须在货物出运前，将相应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国家出口退税政策规定须提交的相关资料交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出口退税手续。

2、由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境内仓库提取《出口货物确认单》中确定的货物，并运输到甲方指定的港口或境外地点，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和运输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负责办理出口合同项下的出口收汇，甲方有义务给予乙方配合。

>第四条、收益分配

1、甲方同意出口退税由乙方享有。乙方应在收到境外客户所付外汇货款和收齐相关出口货物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货物已报关出口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货款，具体计算公式为：乙方应付给甲方的人民币货款=双方商定的结算汇率×外汇货款。若已发生预先结汇给甲方的情况，则乙方将支付给甲方的人民币货款中予以扣除已结汇的部分。

2、甲方应支付乙方服务费，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乙方收取的服务费（人民币）=￥\_\_\_\_\_\_\_\_×合作出口货物的美元报关金额数。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不按本协议履行其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甲方应偿付乙方为其垫付的费用、税金及利息，支付约定的手续费和所涉及货值\_\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对外承担的一切责任。

2、由于海关对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价格等方面提出异议而造成本协议不能正常执行的，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若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相等的损失金额。

3、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等的损失金额，若损失情况难以计算，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所涉及货值\_\_\_\_\_％的人民币作为赔偿金额。

>第六条、其他

1、若因任何原因致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将不受任何影响。

2、对于本协议项下重要事项的联络，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紧急事项可用电话联系，但事后必须用书面方式确认。

3、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车出口合同范本10**

买方：\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

一、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及金额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国家饮料质量标准。

三、交提货地点：上海中博进出口公司华泾仓库。

四、交货方式及运费：\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一次xxx货。由华夏果品饮料公司负责运送，运费由华夏果品饮料公司负担。

五、包装要求及费用：产品外包装以上海中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给定样本为准，包装箱费由华夏果品饮料公司负担。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货款于交货后\_\_\_\_\_\_日内结清（以收货单位为准）。

七、买方的违约责任：如上海中博进出口有限公司在收到货物后\_\_\_\_\_\_日内未将货款结清，需赔偿山西华夏果品饮料公司相当于总货款\_\_\_\_\_\_%的违约金。

八、卖方的违约责任：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如期交货的，华夏果品饮料公司应提前通知上海中博进出口有限公司。如山西华夏果品饮料公司无故拖延交货日期或所提交的货物不符合规定标准，上海中博进出口有限公司有权拒绝收购，并要求华夏果品饮料公司赔偿相当于总货款\_\_\_\_\_\_%的违约金。

九、争议处理方式：依照《xxx合同法》，如本合同在履行中出现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出口合同范本11**

甲方：\_\_\_\_\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补偿贸易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_\_\_\_台(套)设备及其性能规格资料、辅助设备和零、备、附件及试车用原材料(提供设备另用附件详列)。

2.甲方将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所生产的\_\_\_\_\_\_\_\_\_产品，偿付上述设备的价款，也可用其他商品来偿付。偿付商品的品种、数量、价格、交货条件等，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补偿方法

1.甲方分期开出以乙方为受益人的远期信用证，分期、分批支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

2.乙方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即期信用证，支付补偿商品的货款。

3.当乙方支付货款不能相抵甲方所开远期信用证之金额时，乙方用预付货款方式，在甲方远期信用证到期之前汇付甲方，以便甲方能按时议付所开出的远期信用证。

4.由于甲方所开立远期信用证的按期付款以乙方开出即期证及预付货款为基础，所以乙方特此保证及时按合同规定开出即期证及预付货款。

第三条补偿商品

1.甲方用乙方提供设备生产的商品(详见附件)，按每公历月\_\_\_\_\_\_\_\_\_套(件)供应乙方。

2.对其他商品，双方同意分批签署供货合同。供货条件由双方另议。

第四条偿还方式

1.甲方自乙方提供设备在甲方场地试车验收后第\_\_\_\_\_\_\_\_\_个月起，每月偿还全部设备价款的\_\_\_\_\_\_\_\_\_%。

2.甲方可以提前偿还，但应在\_\_\_\_\_\_\_\_\_天之前通知乙方。

3.在甲方用补偿商品偿还设备价款期间，乙方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足额、即期、不可撤销、可分割可转让的信用证。

第五条偿还期限：限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个公历月内偿还完毕。

第六条补偿商品作价

1.双方商品均以\_\_\_\_\_\_\_\_\_(币种)计价。

2.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零、备、附件等均以\_\_\_\_\_\_\_\_\_(币种)作价。

3.甲方提供的补偿商品，按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出口货物的人民币基价，以当时的人民币对\_\_\_\_\_\_\_\_\_(币种)的汇率折算成\_\_\_\_\_\_\_\_\_(币种)，或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后，以\_\_\_\_\_\_\_\_\_(币种)结算。

第七条双方的利息计算

1.双方议定，本合同项下的\_\_\_\_\_\_\_\_\_(币种)及\_\_\_\_\_\_\_\_\_(币种)的年利息分别为\_\_\_\_\_\_\_\_\_%和\_\_\_\_\_\_\_\_\_%。

2.甲方所开立的远期信用证及乙方预付货款的利息均由甲方负担。

第八条技术服务

1.甲方自行将设备在厂房就位。

2.在主要设备安装调试时，乙方须自费派遣\_\_\_\_\_\_\_\_\_人到现场指导，为期\_\_\_\_\_\_\_\_\_天;如指导错误，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3.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地点的住宿、交通及参加调试、验收的劳务、水、电、汽供应及原材料等。

4.双方代表共同确认验收合同标准。

第九条附加设备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项下的机械设备在配套生产时，还需增添新的设备或测试仪器，可由双方另行协商，予以补充。补充的内容仍应列入本合同范围之内。

第十条保险

设备进口后由乙方投保。设备所有权在付清货款发生移转后，如发生意外损失先由保险公司向投保人赔偿，再按比例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设备货款。

第十一条税收与费用

本补偿贸易项目中所涉及的一切税收与费用的缴付，均按照xxx的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购买补偿商品或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提供商品时，均应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该项货款总值的\_\_\_\_\_\_\_\_\_%的罚款。

第十三条履约保证

为保证合同条款的有效履行，双方分别向对方提供由各自一方银行出具的保函，予以担保。甲方的担保银行为中国银行\_\_\_\_\_\_\_\_\_行，乙方的担保银行为\_\_\_\_\_\_\_\_\_国\_\_\_\_\_\_\_\_\_银行。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或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方可有效。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由于人力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有关情况，在取得合法机关的有效证明之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有关合同义务，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仲裁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应提请\_\_\_\_\_\_\_\_\_国\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_\_\_\_\_\_\_\_\_仲裁程序在\_\_\_\_\_\_\_\_\_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_\_\_\_\_\_\_\_\_国法律。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受其约束，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关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七条合同文字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用中、\_\_\_\_\_\_\_\_\_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期满后，双方如愿继续合作，经向xxx有关部门申请，获得批准后，可延期\_\_\_\_\_\_\_\_\_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_\_\_\_\_\_\_\_\_份，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车出口合同范本12**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为实现货物的有序发运、统筹管理，并在本项目工程项下顺利完成货物的出口核销与退税，确保本项目工程按期完工，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缔约方各自的真实意愿，达成以下契约内容（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总则

甲方和乙方作为货物的购销双方，甲方承担所有买方应负的职责与义务。乙方作为货物卖方，就货物性能、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承担责任。

二、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甲方承担所有货物买方应负的职责，包括：

负责办理出口装运港的接货、仓储、报关、报检、装船、海运保险、运输、办理原产地证等出口事宜。

承担货物质量、数量、技术规格、使用性能、安装、仓储和质量保证期服务等责任。

按照运输服务商及代理商下发的集港通知，组织乙方按时集港。

负责货物在出厂、发运港口、到货港目的地等对货物质量、数量、规格、用途及包装等方面的验收。

如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或质量保证期限内发现货物未满足合同要求，则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或相关责任方索赔。

三、乙方的职责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交付满足本合同要求的货物。

负责向甲方提交备货通知。

负责按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进行货物的备货、包装、并自费将货物发运到第款规定的交货地点。除第5条规定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货物未能及时发运，甲方为此所受损失，由乙方承担。

向甲方提交第 款规定的单据。

四、货物描述及发货要求

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含税单价（人民币）及含税总价（人民币）：

商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含税单价（人民币）：

含税总价（人民币）：

包装及限重：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本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中缺失、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可能发生的野蛮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缺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本合同适用的相关国家检验机构的规定进行熏蒸处理，出具熏蒸证书并在木制包装上加盖IPPC标识。

如包装不符合要求，由乙方在装运前对货物再次进行包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集装箱货物的装载不应超过甲方要求的各类集装箱载货限重及所装货物的尺寸限制，乙方应保证集装箱货物适航且满足途中装卸、搬运要求。

装运码头：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英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在装船前7日内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填写）：

1）收货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2）合同号：

发货标记：生产厂家名称（中英文），设备型号

目的港：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毛重/净重（用kg表示）

尺寸（以长×宽×高用cm表示）：

装船口岸：

交货时间：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货；如果甲方要求分批交货，具体交货数量、规格、集港日期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运输服务商及代理商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

保险：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上国内运输乙方应向保险公司以甲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货物价格110%的运输一切险。

支付：

就每笔货物价款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提前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甲方应在收到前述付款通知7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进度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物价款：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

2）中间付款：货物离开国内港口，且甲方收到并认可本合同第条规定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其他单据后，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

3）尾款：合同总金额\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合同货物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款项。

4）如乙方届时向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中所述付款金额与上述1）至 2）项中规定的付款比例不一致，甲方按乙方付款通知中所述实际付款金额为准向乙方进行支付。

单据：

下述单据由乙方向甲方提交：

1） 增值税专用发票（品名、数量、单位、金额应与货物报关单内容保持一致乙方应在货物离港后25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提交甲方）。

2） 由发货人签发的正本无木质包装声明或相关资质机构签发的正本木质包装熏蒸证明。

3）如为法检货物出具商检换证凭条/换证凭单。

材质、验收标准：（针对不同货物的情况分别填写）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原厂生产加工，如非原厂加工，甲方均有权拒绝接收，由此而造成的所有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进行货物生产加工时，甲方或其指定代表有权随时到厂抽查产品生产加工的质量情况。

3）甲方或其指定代表在交货地点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合同规定、产品清单对乙方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花色、数量、质量、各种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货物的中英文说明书、准用证、合格证、工厂检验和试验报告、安装运行及维护说明书、装箱清单和需商检货物的出境货物换证凭单）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其指定代表与乙方出具交接凭证。如甲方或其指定代表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与合同规定或甲方样品不符及有表面瑕疵的，乙方应无条件换货或补足，由于此原因引起的陆运费用、商检报关费用、船期耽误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实际提供货物应符合甲方的规范对货物的要求，并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要求、规格、品牌、材质、是否进口等承诺负全责。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货物与承诺不符或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等，甲方将对乙方提出问题产品报价10倍的索赔。乙方在货物装箱集港前应与甲方联系确定现场验收时间、地点，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装箱、发货。

五、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交货，乙方不负担责任，但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以挂号函方式向甲方分别提供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存在的证明文件。

六、赔偿

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货或延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_\_\_%作为违约金，且乙方仍须在甲方指定的宽限期内及时交货。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能及时交货，除因甲方原因造成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乙方所发货物如有数量、包装、型号、规格、颜色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有质量缺陷，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甲方已付款，乙方应将货款退还甲方。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地点及质量标准，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如因出口货物发生夹带和瞒报导致甲方受到任何处罚或产生任何损失，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由过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特别声明：

甲方作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实际使用方和管理方，已根据自身的需要，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及价格、交货条件等全部接受并确认，甲方对其自行的决定及选择负全部责任。乙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如在验收、使用和质量保证期限内发现货物未满足合同要求，则由甲方承担向乙方索赔的职责，以确保甲方不因此受到损失。

八、争议解决方法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九、生效期限：

本合同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除外）。

十、其它：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约时间：

**车出口合同范本13**

甲方：\_\_市\_\_\_进出口有限公司

乙方：（自然人）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同意乙方以\_\_市\_\_\_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活动。

2、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的要求对外签订外贸合同，对内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即时将合同副本送交乙方。

3、甲方将无偿为乙方提供谈判场所；提供通讯便利，但其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在乙方业务收入中扣减。无偿提供出口业务及法律法规咨询；按时提供全套公司单证；在乙方指定地点办理海关、商检备案手续。

4、甲方保证维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并通过自己的渠道协助乙方扩大业务。

5、甲方保证乙方运用资金的安全，承诺不挪用，不拖付乙方资金往来，并在安全收汇后2--3个工作日，按照当日牌价结算人民币货款给乙方或由乙方指定的生产厂商。甲方保证乙方的利润所得，并根据双方商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

二、乙方责任义务：

1、遵守法律和国家外贸、外汇、海关方面的政策。

2、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遵守甲方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工作程序。

3、自行承担自身业务的所有费用。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相关出货资料必需真实，有效，并具有合法性。

5、单单结汇。乙方愿意支付甲方每笔转帐金额的千分之\_（rmb），但每票不低于（rmb）\_佰元整，不高于（rmb）\_仟元整做为手续费，如在转帐过程当中（非甲方操做失误）产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法律责任：双方必需严格执行本协议，若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至使甲方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在乙方提出书面请求并提供费用协助下，代理人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

四、其它事项：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备注：甲乙双方在执行过程当中，若对本协议上述条款有不同的见解和异议，需经双方协商研究同意后方能够进行修改和补充。

甲方：乙方：\_\_市\_\_\_进出口有限公司（签字）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车出口合同范本14**

合同编号：\_\_\_\_

签字日期：\_\_\_\_

签字地点：\_\_\_\_

中国，北京，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_\_国，\_\_市，\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双方授权代表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定义

“买方”--是指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卖方”--是指\_\_国\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资料。

“合同工厂”--是指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技术和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包括卖方提供的全套设备和备件，即\_\_省\_\_市\_\_工厂。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技术服务”--是指卖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五和附件六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引进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_\_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注：可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增减上述定义)

第二章合同范围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_\_成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合同工厂”)，其中包括为保证合同工厂安全稳定地操作所需要的全部设备、材料和备件(以下简称“设备”)，以及合同工厂装配、安装、试车、正常操作，生产和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和资料(以下简称“技术资料”)。

卖方供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卖方供应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卖方所供应的全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卖方对合同工厂设备的技术保证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卖方派遣有经验的、健康的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对合同工厂的施工、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与考核进行技术指导。其人数、技术服务范围和待遇条件等见本合同附件五。

卖方负责培训买方派遣的人员，其人数、培训地点，培训范围见本合同附件六。

本合同签订后\_\_年内，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有义务以优惠价格提供买方的本“合同工厂”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第三章价格

卖方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提供合同工厂“设备”和“技术资料”的总价为\_\_(大写\_\_)。

上述合同总价的分项价格如下：

机械设备部分：

a.设备和材料费

b.备品和备件费

c.设计费

d.技术资料费

e.技术服务费

f.技术培训费

技术转让部分：

a.技术转让费

b.设计费

c.技术资料费

d.技术服务费

e.人员培训费

上述分项价格清单，详见附件四。

上述合同总价中的设备部分为fob\_\_港口买方指定的受载船支船面交的固定价格，并包括装船费，包装费以及将货物装到买方所指定的船面以前的一切费用，上述合同总价中的技术资料部分是指和技术资料在北京机械交付以前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支付(方案一)

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进行。买方向卖方的付款应通过北京中国银行付给\_\_银行，卖方向买方的付款应通过\_\_银行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方通过北京中国银行支付给卖方。

合同总价的\_\_%计\_\_(大写：\_\_\_)。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支付给卖方。

(1)卖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的影印本一份，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2)\_\_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六份。

(4)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5)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上述单据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天内提交。

买方在收到卖方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货物装船通知后三十天内，经由北京中国银行出具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给卖方(保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八)。

合同总价的\_\_%，计\_\_(大写：\_\_)，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支付给卖方：

(1)全套清洁无疵、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到付通知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海运提单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2)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装箱明细单一式六份;

(5)质量和数量合格证书一式六份。

合同总价的\_\_%，计\_\_(大写：(\_\_)，在买方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支付给卖方：

(1)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九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交接验收证书的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合同总价的\_\_%，计\_\_(大写：\_\_)，买方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合同工厂”保证期满后，并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即支付给卖方：

(1)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的由买方出具的经卖方会签的“合同工厂”保证期满证明书副本一份。

(2)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如果卖方应支付赔款或/和罚款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付款中扣除。

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由买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由卖方负担。

(注：方案一适用于现汇付款的情况)

第四章支付(方案二)

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进行。买方向卖方的付款应通过北京中国银行付给\_\_银行，卖方向买方的付款应通过\_\_银行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方通过北京中国银行支付给卖方：

合同总价的\_\_%，计\_\_(大写：\_\_)，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卖方：

(1)卖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2)由\_\_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的\_\_%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六份。

(4)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5)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上述单据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三十天内提交。

合同总的\_\_%，计\_\_(大写：\_\_)，在卖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交货时，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将每批交货总价的\_\_%支付给卖方：

(1)全套清洁无疵、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到付通知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海运提单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2)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详细装箱单一式六份;

(5)质量合格证一式六份。

合同总价的\_\_%，计\_\_(大写：\_\_)，在买方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支付给卖方：

(1)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九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交接验收证书的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合同总的\_\_%，计\_\_(大写：\_\_)。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合同工厂”保证期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卖方：

(1)商品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保证期结束的确认书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合同总价的\_\_%，计\_\_(大写：\_\_)。买方应自\_\_日起，于\_\_年内，每\_\_个月为一期，平均分期按下列办法支付给卖方。

卖方应开立分\_\_期支付具有下述内容的远期汇票共\_\_份，每份正副本各一份于\_\_时提交买方：

(1)票面金额为合同总的\_\_%，另加第\_\_章\_\_条规定的延期付款的利息，计(大写：\_\_);

(2)以\_\_日期为出票日，到期日分别为自出票日满\_\_个月;

(3)以买方为付款人;

(4)带有利息条款。利息按年息\_\_%计算自出票日起算至到期日止。具体金额如下：

票期本金利息本利合计

第一期

第二期

买方收到汇票后，于\_\_时即对上述分\_\_期支付的汇票正本承兑，并交北京中国银行背书保证后送交卖方。

卖方收到汇票后应在各期汇票到期日前，分别将汇票正本提交北京中国银行，由北京中国银行提请买方于汇票到期日后一天支付给卖方。

按本合同第\_\_章和第\_\_章规定，如果卖方应支付赔款或/和罚款等有关款项时，买方在按本章第条，条条规定支付货款时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买方支付本章第条所规定的货款时，应向卖方提交中国银行出具的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_\_%和延期付款的利息的保证函(保证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八)。

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均由买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均由卖方负担。

(注：方案二各项条款适用于延期付款的情况)

第五章交货与交货条件

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个月内分\_\_批将本“合同工厂”的“设备”交付完毕。

总毛重大约为\_\_公吨。总体积大约为\_\_立方米。

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交货港口为\_\_，目的港口为中国\_\_。

卖方在合同生效日后\_\_月内，应向买方提交初步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项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大约总重量、大约总体积、交货时间、交货港口、危险品的品名以及国际危规号等)，并提出超大、超重设备的尺码(长、宽、高和体积)和大约重量，以及危险品、易燃品在运输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不能拆卸的单体设备重量最大限度为三十公吨，体积最大限度为长12米，宽米，高3米。凡超过此限度的货物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后\_\_个月内向买方提供草图一式六份，经买方同意后，才能安排制造。买方应于收到上述草图后一个月内用电传或信件确认，否则卖方即开始制造。至迟不超过第一批交货前\_\_个月，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最终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内容包括合同号、批次、项号、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设备材料和危险品的大约毛净重、每件货物的大约尺寸(长、宽、高)体积、交货港、每批货物的交货时间以及超大、超重货物的外形包装草图和危险品运输措施及注意事项的说明。

已装船的提单日期为设备的实际交付日期。

卖方供应的每批设备，应为本章第条规定的港口在买方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设备”的风险，卖方在买方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后，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在每批货物备妥待运前不迟于\_\_天，卖方应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下内容：

(1)合同号;

(2)货物备妥待运日;

(3)货物总体积;

(4)货物总重量;

(5)总包装数量;

(6)装船港口名称;

(7)重量超过二十公吨，尺寸超过12××3米的每件货物的大约总毛重、总体积及名称;

(8)危险品的品名、重量、国际危规号。

同时卖方还应航寄给买方下列文件，每件一式六份：

(1)发运货物的详细清单，包括合同号、序号、“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单重、单件体积和总体积，每件货物的外形尺寸(长×宽×高)总件数和装船港口名称;

(2)重量超过二十公吨或体积超过12××3米的每件大件货物的外形包装草图;

(3)易燃品和危险品的品名、性质、特殊防护措施及事故处理方法说明书;

(4)对温度、震动等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特殊注意事项证明书。

上述文件另一份航寄目的港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作为买方安排运输和装卸工作的依据。

所有设备交货应单机成套，安装用的专用工具，材料、易损件应随主机一同交付。如果有需要装在甲板上的“设备”，卖方应负责进行适当的包装及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买方应于受载船只抵达交港口前不迟于十天将船名、预计抵达日期通知卖方。(如买方需要变更船只或改变船期，买方或买方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如卖方未能在买方船只抵达交货港口时将货物备妥装船，买方因此而遭受的空舱费、船舶滞期费和有关费用，均由卖方负担，按轮船公司提出的有关单据，作为结算费用的依据。

如卖方在受载船只预计抵达日期已将货物备妥而买方船只不能在预计抵达日期后三十天内抵达交货港口，这三十天内的有关仓储费、保险费等由卖方负担，但第三十一天起以后发生的仓储费、保险费，按卖方提供的原始凭证，由买方核实支付。但卖方仍有责任根据买方通知，在受载船只抵达交货港口后，由卖方负责交货，在此情况下，卖方不支付迟交罚款。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船后四十八小时内，将提单日期和号码、船名、“设备”名称、总价、总重、总体积、总件数和合同号以电传通知买方。如遇有第条的大件货物及危险品，应逐件列明毛重和尺寸(长、宽、高)、品名、金额。买方因卖方未及时通知而未投保所造成的损失将由卖方负担。

在将货物装到船上后，卖方应于装船后将每批货物的整套交货文件(即、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明书各一份)随船在目的港提交给中国外贸运输公司。

同时航寄买方上述单据副本各两份和检验记录、试验报告以及有关装配安装图纸各三份。

技术资料的内容和交付计划见本合同附件三。

卖方在技术资料发出前一周将大约件数、大约毛重、合同号和资料预计抵达北京和/或\_\_的日期用电传通知买方。在资料寄出后二十四小时内卖方需将发出日期、航次、空运单号、重量及资料件数、合同号以电传的方式通知买方。

“技术资料”到达目的机场的日期为实际交付日期。

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在北京和/或\_\_机场交付，上述资料的风险，在卖方在北京/或\_\_机场交付后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如果技术资料短少、丢失或损坏时，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二十一天内在北京和/或\_\_机场补充提供丢失或损坏部分，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在每批“技术批准”交货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卖应将下述文件航寄给买方：

a.空运提单一式二份(通知目的机场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并注明合同号)

b.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第六章包装与标记

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合远洋的内陆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新的坚固木箱包装。并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加上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

(2)唛头标记;

(3)目的港;

(4)收货人;

(5)设备名称及项号;

(6)箱号/件号;

(7)毛重/净重(公斤);

(8)尺码(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二公吨或超过二公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四个侧面以英文及国际贸易运输常用的标记、图案标明重量及挂绳和重心位置，以便装卸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上应以英文明显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以及相应的国际贸易通用的标记图案。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注明上述有关内容。装在甲板上的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各一式二份，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一式二份。需要组装的设备部件附详细装配图一式二份。

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潮和防雨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合同号：

(2)收货人;

(3)目的地;

(4)唛头标记;

(5)毛重(公斤);

(6)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代号、名称和页数。

凡由于卖方对货物包装不善，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第七章设计与设计联络

为使本“合同工厂”的建设工作顺利进行，买卖双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和本章的规定进行设计和设计联络。

设计联络会议内容、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详见附件\_\_。

卖方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卖方提交“技术资料”的要求、内容、份数和交付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_\_。

买方承担的设计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买方向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见本合同附件\_\_。卖方依此做为本“合同工厂”设计的依据。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个月内卖方应将有关的标准、规范及其清单航空邮寄给买方。买方将对卖方提交的上述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卖方进行设计的依据。

卖方在初步设计全部资料寄达北京后\_\_个星期内，应自费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解释设计，买方应协助办理入境签证和居留手续。在解释设计期间，买方有权提出改进意见，卖方对此应予充分考虑。初步设计经审核后双方签订协议书，该协议书即作为最终设计的依据。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最终设计全部资料后\_\_天内，应予确认。

买方在本“合同工厂”设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到卖方的有关设计单位和制造厂了解与本“合同工厂”有关的数据和技术资料。卖方应协助办理入境证和居留手续，并免费提供所有与设计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工作的方便条件。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买方提出与“合同工厂”有关设计和技术问题时，卖方应予及时答复，并免费提供有关资料。

第八章标准与检验

卖方供应本合同工厂的“设备”的制造、选材、检验和试验，应按卖方国家和/或公司现行标准规范进行。

本合同生效后\_\_个月内，卖方应将上述公司标准和规范一式六份和国家标准一式二份航寄买方。买方可就上述任何公司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检验和试验的依据。

卖方对其供应的全部“设备”应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向买方提交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以此作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的证明书。“设备”检验和试验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买方有权自费派遣检验人员到卖方国家会同卖方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卖方应在设备进行装配和检验前三个月将检验日期通知买方，买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将检验人员的名单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协助办理入境手续。主要设备的装配和检验应有买方人员在场，买方还应有权参加其他“设备”的检验和参加卖方及有关制造厂召开的有关“设备”的质量会议。

买方检验人员若发现“设备”有缺陷和/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时，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应充分考虑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排除缺陷，当缺陷排除后，应再次检验和试验，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